

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

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及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二) 透過理性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申評會」）置委員 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- (一) 成員如下：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（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）。
- (二)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四)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。
- (五) 本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 1 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 1 人代理之。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(六) 本申評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六) 本會得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輔導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- (七)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：受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四、評議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請申訴。
- (二) 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(三)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五、評議原則：

- (一)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二)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

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- (三)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；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(四)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之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五) 本會處理學生申訴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(六)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- (七)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 1 次為限。
- (八)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(九) 受理申訴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 10 日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。調查完成後，應製作調查報告，提申評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(十) 本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評議結果與處理：

- (一) 本會審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二)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三) 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2.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 - 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- 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- 5.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 - 6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 - 7.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法向教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 - 8. 學校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申訴案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

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